

#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

\_\_\_\_\_ 工商行政管理（总）局：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和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。同时承诺，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拟设立企业名称\_\_\_\_\_

申请人（全体投资人名称及印章）
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年 月 日

兹委托代理机构/拟设立企业人员\_\_\_\_\_（代理）办理本  
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事宜。

**委托人（全体投资人名称及印章）**


**代理人/拟设立企业申报人员信息**

（代理） 机构		代理人代理证复印件 （拟设立）企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
姓名		
电话		
代理人 代理证号		

##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全体投资人签署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2	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
3	其他有关文件、证件

### 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为原件。
- 3、以上文件是外文的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
- 4、企业申请预先核准的名称（字号）在同行业中是否重复，是否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六、七、八条要求。
- 5、企业申请在预先核准的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的，需国务院决定。
- 6、企业申请在预先核准的名称中间使用（中国）的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外商独资企业或外方控股企业；使用外方出资企业字号；符合无行政区划的条件。
- 7、企业申请无行政区划的名称应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- 8、企业申请预先核准的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的，应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
- 9、企业申请预先核准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代表其主要经营范围，企业名称不应当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。
- 10、企业申请的名称预先核准和变更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为6个月，有效期满仍未登记或使用，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。



## 领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清单

注：领取通知书人应为投资者共同的委托人。

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编号			
领通知书人		电话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发通知书人		领通知书日期	
备注			